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CAS 產品檢驗計畫
檢體編號：P11407-00017
收件日期：2025/08/18
測試日期：2025/08/18
完成日期：2025/08/26

報告編號：P11407-00017
報告發行日期：2025/08/26
頁數：1 of 6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飼料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常溫 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吳記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 (65 項)	自訂方法-飼料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 方法-多重殘留分析(65 品項)檢驗標準 檢驗方法指導書(文件編號:B-7.2-03-74a) 參考 MOHWV0037.03, azaperol、 azaperone、ciprofloxacin、danofloxacin、 dicyclanil、difloxacin、enrofloxacin、	定量極限~1000 ppm(mg/kg)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N10529378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407-00017
報告發行日期：2025/08/26
頁數：2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ethopabate、fleroxacin、flumequine、 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 nalidixic acid、norfloxacin、oxolinic acid、pefloxacin、pipemidic acid、 piromidic acid、succinylsulfathiazole、 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 sulfadiazine、sulfadimethoxine、 sulfadoxine、sulfaethoxypyridazine、 sulfaguanidine、sulfamerazine、 sulfameter、sulfamethazine、 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 sulfamethoxypyridazine、 sulfamonomethoxine、sulfapyridine、 sulfaquinoxaline、sulfathiazole、 sulfatroxazole、tetramisole、trichlorfon、 trimethoprim、5-propylsulphonyl-1H- benzimidazole-2-amine、carbadox、 sulfapyrazone、erythromycin、 flubendazole、furazolidone、levamisole、 orbifloxacin、nitrovin、ofloxacin、 olaquinox、pyrimethamine、 thiabendazole、Thiabendazole-5-hydroxy、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N10529379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407-00017
報告發行日期：2025/08/26
頁數：3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tilmicosin、 α -Trenbolone、 β -Trenbolone、clopidol、ormetoprim、sulfachlorpyridazine、carazolol、sarafloxacin 定量極限 0.5ppm(mg/kg)；eprinomectin、fluazuron 定量極限 1.0ppm(mg/kg)。		
離子型抗球蟲藥	自訂方法-飼料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文件編號:B-7.2-03-77a) 參考 MOHWV0039.01，拉薩羅(Lasalocid)、馬杜拉黴素(maduramicin)、沙利黴素(Salinomycin)、孟寧素(Monensin)、那寧素(Narasin)定量極限 0.10ppm(mg/kg)。	定量極限~1000 ppm(mg/kg)	未檢出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23 品項)	自訂方法-飼料中動物用藥-抗原蟲多重殘留分析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二)(文件編號:B-7.2-03-37a) 參考 MOHWV0052.00，2-Hydroxymethyl-1-methyl-5-nitro-1H-imidazole(HMMNI)、2-Methyl-5-nitroimidazole、Buquinolate、Carnidazole、滴克奎諾(Decoquinate)、Diaveridine、戴克拉爾(Diclazuril)、	定量極限~1000 ppm(mg/kg)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N1052938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407-00017
報告發行日期：2025/08/26
頁數：4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Dimetridazole、Diminazene、海樂福精(Halofuginone)、Imidocarb、Ipronidazole-OH、Isometamidium、Metronidazole、Metronidazole-OH、乃卡巴精(Nicarbazin)、Praziquantel、Pryrantel、Pyrimethamine、羅苯嘧啶(Robenidine hydrochloride)、Ronidazole、Tinidazole、柔林(Zoalene)定量極限 0.1 ppm(mg/kg)。		
四環黴素類	自訂方法-飼料中四環黴素類抗生素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文件編號:B-7.2-03-23a) 參考 MOHWV0036.06，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5ppm(mg/kg)。	定量極限~1000 ppm(mg/kg)	未檢出
氯黴素類	自訂方法-飼料中動物用藥-氯黴素類殘留分析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4 項)(文件編號:B-7.2-03-21a) 參考高效能液相色譜-串聯質譜法同時測定雞肉中氯黴素類藥物及其代謝物殘留方法的建立。安徽省農業大學學報,2012,39(4):641-645，氯黴素(Chloramphenicol)、甲磺氯黴素	定量極限~1000 ppm (mg/kg)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N1052938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407-00017
報告發行日期：2025/08/26
頁數：5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Thiamphenicol)、氟甲磺氯黴素 (Florfenicol)、氟甲磺氯黴素胺 (Florfenicol amine)定量極限 0.05ppm(mg/kg)。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N10529382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P11407-00017
報告發行日期：2025/08/26
頁數：6 of 6



P11407-00017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N10529383